

西北地区东部等地可能出现阶段性干旱，登陆我国的台风强度可能偏强，防汛抗旱防台风形势复杂严峻

防汛抗旱失职渎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据新华社北京6月3日电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近日印发的《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防汛抗旱行政责任的通报》中指出，对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3日，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有关负责人就《通报》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问：请介绍一下印发《通报》的有关背景情况。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明确规定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分级负责。

实行防汛抗旱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主要是由我国旱灾灾害的性质和特点决定的。统计资料分析表明，水旱灾害每年造成的人口死亡和经济损失均超过70%。实行这一制度，可以更好地调动各种社会资源合力抗灾，最大限度减轻灾害影响和损失。

多年防灾减灾实践证明，防汛抗旱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是成功和有效的制度安排。

近年来，每年汛前国家防总都向社会通报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名单，目的是为了加强社会监督，增强各级政府行政责任人防汛抗旱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问：2019年防汛抗旱防台风形势如何？

答：据预测，今年汛期我国气候状况总体偏差，降水呈“南多北少”分布。主汛期长江中下游、珠江和太湖流域可能出现较重汛情，西北地区东部等地可能出现阶段性干旱，登陆我国的台风强度可能偏强，防汛抗旱防台风形势复杂严峻。

问：地方政府行政首长防汛抗旱职责具体有哪些规定？

答：主要包括防汛抗旱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落实、防汛抗旱工程和非工程体系建设、防汛抗旱方案预案制订和实施、防汛抗旱队伍能力建设、防汛抗旱工作部署、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执纪要求等方面。

问：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在实际工作中如何贯彻落实？

答：以2019年汛前准备工作为例，国家防总组织由应急管理部、国家发改委、水利部、中国气象局等防总成员单位负责人带队的7个工作组对全国七大江河的部分重点省市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同时，国家防总各成员单位根据统一部署，分别组织开展各自行业和部门的防汛抗旱工作。

在近期南方地区防汛抗洪救灾中，灾区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带领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有效减轻了灾害损失；消防救援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积极营救和疏散被困群众；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

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汛前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落实；各级防指和有关部门针对新上任的防汛抗旱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开展抗洪抢险演练。同时，各地和各有关部门积极修订完善各类防汛抗旱方案预案，做好物资准备，加强与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协作联动，全力做好防汛抗洪各项准备工作。

问：防汛抗旱工作中出现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如何追究责任？

答：在防汛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有关规定，存在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救灾钱款或者物资的；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及其他危害防

汛抢险工作等行为的，视情节和危害后果，将予以不同程度的追究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抗旱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规定，存在拒不承担抗旱救灾任务的；擅自向社会发布抗旱信息的；虚报、瞒报旱情、灾情的；拒不执行抗旱预案或者旱情紧急情况下水量调度预案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的；旱情解除后，拒不拆除临时取水设施和设施的；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私分抗旱经费等行为的，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东高温补贴 每人每月最高200元

据新华社济南6月2日电 6月起，山东将为职工发放高温津贴。从事室外和高温作业人员，每人每月高温补贴为200元；非高温作业人员每人每月140元。山东这一高温补贴全年按6月、7月、8月、9月共4个月计发，列入企业费用。职工未正常出勤的，企业可按其实际出勤天数折算发放。

根据《山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用人单位强迫劳动者在高温天气期间工作的，或者未按规定标准发放防暑降温费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山东规定，用人单位在下列高温天气期间，应当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减轻劳动强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当日应当停止工作；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至40℃以下，全天户外露天作业时间不得超过5小时，11时至16时应当暂停户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至37℃以下，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户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加点。

网络隐私意识的觉醒：

中国儿童对父母过度“晒”娃说不

据新华社上海6月1日电 “如果我的脸，经常被爸爸妈妈‘晒’在他们的微信朋友圈，可能不安全。”在“六一”儿童节前夕，上海市闵行区蔷薇小学10岁学生章楚依向即将举行的中国少年先锋队上海市第八次代表大会提交的一份提案引起社会热议。

当成人世界正在讨论大数据时代的私人信息过多暴露在公共空间时，中国的一些小学生也开始意识到——在互联网上，保护自己的肖像等私人信息也很重要。

章楚依和她的小伙伴希望表达的是——反对父母过度“晒”娃。“爸爸妈妈如果要在网上‘晒’我们，应当先征得我们同意。”她说。

章楚依所就读的四年级某班有超过30名学生，调查显示近七成学生曾经被父母以不同的方式“晒”在网上。而这所学校针对三至五年级全体学生的问卷调查显示，八成孩子有被“晒”经历。而且无论有没有被“晒”，受访孩子中绝大部分不乐意自己的照片和信息被随意“秀”在网上。

起初，章楚依和小伙伴反对爸妈“晒”娃，是因为家长总爱

“晒”孩子的作业。孩子们自述，在二三年级时就被父母在微信朋友圈“晒”作业，家长之间的比较和讨论，让孩子感到尴尬和紧张。

进入四年级后，章楚依又有了新的想法，她认为，就好像妈妈教育孩子注意安全那样，人脸信息的安全也变得越来越重要，最好不要经常“晒”。

截至2018年12月，中国网民规模达8.29亿，普及率达59.6%。手机网民规模达8.17亿，网民通过手机接入互联网的比例高达98.6%。章楚依和她的同学身处移动互联网时代，全班大部分学生佩戴了家长为他们购买的儿童电话手表，位置定位、双向通话、SOS求助等功能，让孩子们觉得安全而方便。尽管她们还没有使用手机，但是已经感到了父母在互联网上的各种行为，给他们带来了“压力”和“风险”。章楚依的困惑不无道理。在中国，人脸识别应用正逐步扩大，对成年人来说，考勤、支付、交通出行、入住宾馆等都可以“刷脸”，脸部信息使用逐渐普及。有人认为，儿童的脸部信息应当受到更严格的保护，这将有助于避免和减少拐卖儿

日前，中央纪委对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公开曝光

- 辽宁省城乡建设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志虹违规收受礼品等问题
-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主任马清贵违规公款吃喝问题
- 安徽省亳州市生态环境局原调研员刘朝中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等问题
- 湖北省水利厅漳河工程管理局原党委书记、局长易远洪违规批准下属企业购买超标公务用车问题
- 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屯昌县支行原党组书记、行长杜传师违规组织公款吃喝等问题
- 青海省化隆县教育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冯忠豪为其女违规操办婚宴并收受礼金问题

新华社发（李栋制图）

眼科专家警告：全球青少年近视发病率渐低龄化

据新华社电 西媒称，眼科专家警告，西班牙7至12岁之间的少年儿童近视率比上一代人同时期大为升高，这主要归因于久坐问题更突出和使用手机时间更长的生活方式。

据埃菲社5月27日报道，科泰公司的眼科专家法维奥·德尔加多指出，今天的西班牙青少年每周进行户外活动的的时间还不到7小时，这导致这些数字时代的孩子在毕业时的近视率明显上升。

他警告说：“近视被认为是患上白内障和青光眼的早期风险因素，因为一开始没有明显症状，直到失去视野的40%，而且是无法逆转的病变。”

在这方面，德尔加多提醒说，美国眼科学会的科学杂志《眼科学》做了全世界近视和高度近视率上升的一项调查，结果显示，到2050年将会有大约50亿人出现近视；其中47.6亿人患有近视（将占世界人口的49.8%）；9.38亿人患有高度近视（占世界人口的9.8%）。

教育部发布

2019年第1号留学预警

据新华社北京6月3日电 教育部新闻发言人续梅3日在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近一段时间以来，一些中国学生赴美留学遇到一些障碍，对此教育部决定发布2019年第1号留学预警，提醒广大学生学者出国留学前加强风险评估，增强防范意识。

续梅说，今年是中美建交40周年，40年来中美的教育合作交流规模不断扩大，领域不断拓宽，已经成为两国关系重要的组成部分。一段时间以来，中方部分赴美留学人员的签证受到限制，出现签证审查周期延长、有效期缩短以及拒签率上升的情况，对中方留学人员正常赴美学习或在美顺利完成学业造成影响。教育部提醒广大学生学者出国留学前加强风险评估，增强防范意识，做好相应准备。

网络运营者收集儿童个人信息 拟需征得儿童监护人明示同意

据新华社电 为了保护儿童个人信息安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日前就《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以显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儿童监护人，并应当征得儿童监护人的明示同意。

意见稿指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网络从事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等活动，适用该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设置专门的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和用户协议，并设立个人信息保

童的可能性。

近年来，中国不断加强针对中小学及幼儿园的安全防护。校园内外学生安全已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教育部针对与学生安全相关的设施设备、食品卫生、消防、校车以及校园内外环境综合治理等举措不断，各地亦出台配套措施。

“中国各地加强对少年儿童的安全保护及相关的教育，是激发儿童自身网络隐私意识及相关安全意识的主要原因之一。”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主任周建军说。

根据意见稿，网络运营者征得儿童监护人同意时，应当同时提供拒绝选项，并明确告知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或者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方式和期限；儿童个人信息的安全保障措施；个人信息保护专员或者其他联系方式等事项。

此外，意见稿还要求，儿童或者其监护人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收集、存储、使用的儿童个人信息的，网络运营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删除。